

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宿建发〔2025〕12号

关于全面启用宿迁市预拌混凝土质量监督管理 信息平台的通知

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各开发区、新区、园区建设局，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各预拌混凝土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预拌混凝土企业的监督管理，提高监管效率，确保工程质量，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建质〔2013〕84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管理的通知》（宿建发〔2024〕2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决定全面启用宿迁市预拌混凝土质量监督管理信息平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构建宿迁市预拌混凝土质量监督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

称“监管平台”），进一步严格规范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质量行为和市场行为，通过信息化监管手段，实现预拌混凝土生产、使用等环节的全流程动态监控，确保质量可追溯、责任可倒查，遏制偷工减料、数据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促进我市预拌混凝土行业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任务

市区（宿豫区、宿城区、经开区、湖滨新区、苏宿园区、洋河新区）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于 2025 年 3 月 15 日前，在监管平台完成企业资质、生产设备、试验室配置、技术人员等基础信息录入，生产过程中实时上传原材料进场检验、试验过程原始参数等数据，严禁篡改、屏蔽数据，确保数据真实有效。

沭阳县、泗阳县、泗洪县应积极与属地财政部门沟通、协调，争取财政资金支持，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辖区混凝土企业调查摸排工作，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所在辖区预拌混凝土企业全部接入监管平台，实现全市混凝土生产企业监管全覆盖。

三、实施步骤

（一）试运行阶段（2025 年 3 月 15 日—4 月 30 日）

组织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人员、市区所有有资质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的相关人员参加监管平台操作培训；市区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于 3 月 15 日全面上线监管平台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期间，及时发现并解决平台存在的问题，对平台功能进行迭代优化，确保平台能够更好地满足日常监管需求。

（二）正式运行阶段（2025 年 5 月 1 日）

各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利用监管平台对预拌混凝土生

产企业的生产活动进行实时监控，通过平台数据分析，发现潜在问题和风险，及时采取措施进行干预；市区所有有资质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必须通过监管平台开展业务，未接入平台的企业产品不得用于建设工程项目。

（三）监督检查阶段（常态化）

各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过监管平台数据与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如发现监管平台提示预警信息，要及时通知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对监管平台系统每月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红色预警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要依法采取约谈等措施，规范企业生产行为。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确保监管平台有效运行。宿迁市建筑工程服务中心受宿迁市住建局委托对监管平台进行日常管理。各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监管平台的重要性，加强宣传引导，督促辖区内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按时完成系统对接、数据上传等工作，做好动态监管，确保监管平台全面有效运行。

（二）严格监督管理，提升平台使用率。各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全面推行监管平台，加强对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的数字化管理，对不按规定对接使用监管平台、不按要求上传填报数据信息或上传填报数据信息弄虚作假的企业，要进行通报，情节严重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同时要加强监管平台中混凝土生产数据的管理，不得擅自将相关数据外传。

（三）明确职责分工，落实现场应用。一是各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质量监督机构，要将带有防伪验证功能的预拌混

凝土出厂合格证和预拌混凝土出厂质量证明书作为监督验收、质量监督巡查的重要检查内容,对施工单位未按要求提供带有防伪验证功能的产品出厂合格证及质量证明书的或提供的合格证及质量证明书弄虚作假的,工程不予竣工验收,应按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二是**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应按规定向工程项目提供预拌混凝土出厂合格证和预拌混凝土出厂质量证明书。同时,为预防无资质预拌混凝土产品进入施工现场,随车“砼运单”、出厂合格证、质量证明书必须通过监管平台生成,具备二维码扫码防伪验证功能,无相应二维码的出厂合格证、质量证明书和“砼运单”的预拌混凝土,施工单位不得使用。**三是**施工单位应将预拌混凝土企业提供的带有防伪验证功能的预拌混凝土出厂合格证和预拌混凝土出厂质量证明书存放入工程质量控制资料中备查,监理单位应严格审核,并将其作为工程质量验收的重要依据。

(四)完善平台功能,提升监管效能。市住建局适时对监管平台进行评估,总结解决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完善监管平台功能,提升监管平台运行效率与监管效能。

特此通知。

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3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5年3月12日印发